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梁志銘

　　王振宇

被　　告　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黃茂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子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0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固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所謂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」，係指犯罪行為之被害人，且其所受損害係因犯罪而直接發生者而言，則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應僅限於檢察官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，並經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被害人，倘非經檢察官或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被害人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

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元。惟本件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為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而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基此，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。然揆諸前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200,000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法　官　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